



馬克吐溫原著
鐸聲・國振合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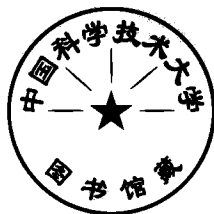
16

兒童流浪記

世界少年文學叢刊

頑童流浪記

馬克吐溫原著
鐸聲·國振合譯



上海光明書局印行

一九四二年二月初版 · 一九五二年九月七版

版權所有



光明書局出版

上海福州路二九六號 電話 九六四二〇

七版 1—1500 冊

定價 12,000 元

目次

一	我歡喜過流浪生活	九
二	黨的紀律——嚴守祕密	一二
三	我們埋伏阿拉伯人	一九
四	髮球問卜	二三
五	爸爸有了新生命	二七
六	爸爸跟死神掙扎	三一
七	逃避我的笨爸爸	三七
八	饒恕華德生小姐的吉美	四二
九	洪水浮來一間死屋	五二
一〇	赫克男扮女裝	五六

一一	「他們在我們後面呢！」	五九
一二	「讓過失存在吧！」	六七
一三	忠人忠事	七五
一四	蘇羅門	八一
一五	捉弄可憐的老吉美	八八
一六	響尾蛇的皮——惡運	九七
一七	在格蘭吉福的家裏	一〇九
一八	兩族相爭	一二四
一九	公爵和太子也淪爲流浪者	一四〇
二〇	皇帝到農村	一五二
二一	阿根沙的私刑	一六三
二二	婦孺恕不招待	一七七
二三	皇帝都是下流胚	一八四

二四	皇帝變成了牧師·····	一九二
二五	完全是謊話·····	二〇〇
二六	我偷了皇帝的贓物·····	二一〇
二七	錢帶到棺材裏·····	二二二
二八	欺騙的反抗·····	二三二
二九	暴風雨·····	二四五
三〇	偷雞不着蝕把米·····	二五七
三一	吉美不見了·····	二六二
三二	我有了一個新名字·····	二七二
三三	皇帝和公爵的收場·····	二七九
三四	我們找到了吉美·····	二八九
三五	越獄計劃·····	二九七
三六	用小刀來掘地洞·····	三〇七

三七	吉美得到他的魔法麵包·····	三一三
三八	『一顆俘虜的心！』·····	三二一
三九	湯姆寫無名信·····	三三〇
四〇	大功告成又生枝節·····	三三六
四一	『他們一定是天神！』·····	三四四
四二	爲什麼他們不絞死吉美·····	三五—
四三	再也沒有什麼可寫了·····	三六二

陳序

一個孩子，他本來要做海盜的，後來倒成爲一個有名的學者，不僅在全國人民面前享受榮譽，而且博得了全世界的稱頌。

他，生於一八三五年十一月卅日在密蘇里（Missouri）的一間茅屋裏（那是一個奴隸的部落）在他十一歲以前，沒有上過學校；在他還沒有長大以前，也從來沒有看見過鐵路，只是赤着腳，和他的伴侶——赫克爾培利·芬（Huckleberry Finn）一起在森林裏遊蕩。如果這時候有人告訴他說，『有一天到來，你將成爲世界上——一個著名的學者，並且終身從事於寫作。』他一定會楞着眼，凝視着你，並且會說你是一個『說謊者』，因為他沒有讀過書，也不想讀什麼書。說不定芬也會對你射着驚奇的目光。

其實，他的名字不叫湯姆·莎耶（Tom Sawyer）——這一個野蠻的，歡喜惡作劇的孩子，他的乳名叫做塞彌兒·克來曼斯（Samuel L. Clemens）——小小的年紀，大大的頭顱，長着很厚的頭髮，是這麼濃而且硬的，把牠們壓了下去，立刻又會豎直起來。

他的母親說過這樣的話，『只要他和許多孩子們在一起的時候，他是容易被訓練的。』誰讀過那本湯姆·莎耶的，都還記得起書中有一位叫做樸萊（Polly）姨母的，其實，她就是克來曼斯夫

人呵。——一位莊嚴而有時又有軟心腸的婦人，當她看見一隻貓捕殺一隻老鼠的時候，她是要懲罰這隻貓的。

他有一個大的家庭：大哥烏利翁，是一個十四歲的孩子；姊姊拍米拉是一個十二歲的美貌姑娘；白齊明七歲；其次就是克來曼斯；再其次就是亨利，還只是一個嬰兒。他的家裏還有一個女僕，名叫琴妮，她的責任，就是當他走近小河邊去時，用心看着他。

他的父親是一位律師，到處遊蕩着，從這一個城到那一個城，同時還帶着她的家同走，想去碰碰那好運道，可是幸運總是離開着他。一直到了密蘇里，似乎碰着了較好的運道，才安穩地住下來。這時克來曼斯已經生下來了，就用一輛四輪貨車把他裝了來。

密蘇里，好像一座白石的城，照着夏天的太陽，明亮無比。濃密的森林，展開在一邊，偉大的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iver），永遠浪濤滾滾，並且可以容納大輪船停泊着。旅客和貨物，從那裏上了岸，再可以登着竹排駛向新奧爾斯（New Orleans）去。離城兩里路的下遊，有一個奇特的洞，裏面都是彎曲的小徑，不論那一個孩子，在這裏可以探索終日，也找不到路的盡頭處。城的北邊，有一個小島，長約三英里，荒無人煙，孩子們却可以在這裏尋覓甲魚的卵，還可以一起圍繞着火喜悅地談天。在這當地，有許多孩子和他一樣大。但他卻特別注意於一個名叫湯姆·勃萊克希潑（原來的名字叫做赫克爾培利·芬的），他在這城裏，也是一個唯一不進學校，不進教堂的孩子。他可以睡在

隨便什麼地方。特別歡喜在一個空曠的大洞裏。他從來不肯順從一個人的意見。這個城裏所有的母親都憎恨他，但是這個城裏所有的孩子都歡喜他，模倣他。自然，克來曼斯模倣得特別像樣。

每天早上，他起了床，聽得一條瘦弱的貓在床下叫時，就從窗子裏爬出去，爬到屋頂上，再從屋頂上攀着格子式的窗子爬下來，會同了湯姆·勃萊克希潑、約翰·畢利格斯也常常等候在那裏，這三個小伙伴就一起動身，去找尋他們的冒險工作。

有一天晚上，湯姆·勃萊克希潑做了一個夢，他夢見有一箱金子，是埋在亨尼白路（就是密蘇里這個地方）附近地方。克來曼斯和畢利格斯聽見了，就和勃萊克希潑立了一張合同，把金子掘出來時，他們得照三份分派。

大家手裏拿着斧頭、鏟刀，一同出發到森林裏去，當他們到了那地方，勃萊克希潑就坐在一株矮矮的萬壽果樹下，看着他們忙碌地發掘，直掘得汗流浹背，自己只是坐坐、躺躺，很自在，因為他已經做了這個夢，是可以得到一份的金子的，無須工作了。

實際上，財產的找尋，並不是這樣容易的。好像書上所寫着的一般：克來曼斯和勃萊克希潑兩個，在他們常到的地方，把一箱金子偷偷地安放好了。所以那天的下午，時候已經很遲，尋覓金子是毫無希望了。地下除了泥土、石子以外，什麼別的東西也沒有。加上這一天的天氣很熱，克來曼斯弄得非常地疲倦。他便恨恨地擲去鏟刀，並且發誓以後是永不再去發掘金子了。

但是，這一天晚上，可憐的勃萊克希潑又做了一個夢，夢裏的聲音是這樣明白有力，說是孩子們掘金子的地方錯了，這箱金子正埋藏在他自己坐着的一株矮矮的萬壽果樹的底下。這樣，大家又去掘了，可是終於沒有掘到什麼金子。

可憐的勃萊克希潑，他仍舊相信着他的夢，他猜着他們掘的地方還是不對，所以掘不到啊。

還有一件旁的事情，也是在亨尼白路發生的。後來寫在赫克爾培利·芬的一書中，說芬在一個島上，找到了一個逃亡的黑奴，名叫尼吉·傑姆，他供養着他，並且幫助他逃走。其實做這件冒險工作的，不是芬，却是他的哥哥白。

白在孩子們中，是年歲最長的一個，並且是最會搗亂的一個，所以大家都怕他。這城裏的人都覺得他是不愧爲勃萊克希潑家的人，但是白偏偏要到處表現出他的豪俠的才幹。

那一天，白出去打獵和捕魚，涉過了河，在沼澤裏，他要找尋他打下來的鳥兒，忽然發見了一個逃亡的黑奴。這人是非常的飢餓，沒有東西吃，只好設法捕些魚兒充飢。白是知道找到這奴隸有五十金圓的賞格——但金錢的幸運，在小孩子的心坎上是不算什麼一回事的。而且他知道他如果把這奴隸捉回去時，城裏的人都會稱讚着他的。白卻不肯這麼做，反幫助他逃藏在沼澤中，過了整個的夏季。克來曼斯和他的同伴的許多冒險的事情，都在許多書中記載着。他很好心，在湯姆·莎耶中曾說到他英勇地把女同學蜜格莉從鞭笞之下救護出來。蜜格莉是個小女孩子，是他的鄰居，在禮拜五

的那天，他故意把讀音拼錯了，讓蜜格莉得到第一獎，原來他在學校裏，是享着拼音最好的榮譽的。

他的學校，就是克羅斯先生的學校，聳立在這城中的一角，在講堂的裏面有兩條相對的長凳，一條是女孩子坐的，另一條是男孩子坐的。在椅上坐着的克羅斯先生，他必須要借助着一條桃樹枝，才可以維持着秩序。

真的，克來曼斯是將來的一位大學者，削尖着泥板的筆，寫着他的詩句。他寫完了，拿給畢利格斯看，標題是可怖的海濤。

畢利格斯笑吟着：

克羅斯是他的姓，

克羅斯是他的名。

克羅斯跳着，跳個不住，

跳過了意大利斯的馬鈴薯。

他唸完了，畢利格斯要求他說，「午飯的時候，把他抄寫在黑板上吧，克來曼斯！」他不答應。

「難道我不敢這樣做嗎？」畢利格斯說。

「我說你不敢做的！」他說。

當先生和同學們，吃過了午飯，回到教室裏來，那大大的字母，在黑板上出現了一首有韻的詩。

大家都哄然地笑了，忽然克羅斯先生的眼睛釘視着畢利格斯，因為他已經認出了這是誰的手筆。先生走過去，手裏揮着桃樹枝，這是克來曼斯的文學創作的第一次嘗試，但是畢利格斯却受了一頓重重的鞭笞。

當夏天的時候，克來曼斯和勃萊克希潑，在河的下流，玩着海盜的遊戲。這地方，在從前，原是旅客們遊玩的所在，許多的野宴，也都在這個洞裏舉行。但是他却另外找到了一條路，作為秘密的進口，就像是在赫克爾培利·芬一書中所描寫的。他們必定要爬過一株很濃的矮樹，這矮樹的叢枝，是把洞口遮住了。許多的同伴，先要發誓保守秘密，才可以跟着他爬進去。走過了兩百碼的路，到了他們所要發現的洞中，他便擎着燭，引着路，衝過許多的小徑，碰到一道牆，開着一個小門。那裏像是一間房子，但是很冷的，也很潮溼的，大家就在這裏舉行海盜的宣誓典禮。

關於克來曼斯做着海盜遊戲的詳細情形，很多描寫在湯姆·莎耶的一書中。

那洞裏還有一間房間，他把牠叫做「會客室」。在這房間裏，懸着磚，燃着燭，如果現在有人去參觀這個洞，還可以看出這個房間的天花板是成為十字形的。

在湯姆·莎耶一書中所提到的佐治，實在是住在亨尼白路的。他的性情很壞，正如書中所描寫的佐治一樣。有一次，他在洞中失蹤了，但並沒有死，當大家找到他時，只是很疲倦。

克來曼斯並不天天過着狂放的生活，也並不犧牲他全部的時間，去找着他的冒險的伴侶一起玩耍。有時候，他常常獨自在河邊遊玩，他默望着一些丘陵和密西西比河，並且耐性地等候着有輪船駛過去。漸漸的，他變換了他腦子裏的海盜思想，他要在將來長大的時候，做一個輪船的駕駛員，高高地坐在甲板上，前面排着莊嚴的鏡頭——一個生命的掌握者，世界上無論那一個人，就是說大總統吧，這時候也得順從他的命令了。

克來曼斯長大後，真的做了一個輪船駕駛員了，而且是駕駛得很好的一個。在這幾年中間，他過着困難而快樂的生活，駕駛着輪船，來往於密西西比河的中間，從新奧爾斯到聖路易（St. Louis）。

說也奇怪，他就在這裏選出了他的筆名，這筆名後來名聞於世，原來他從河裏產生出一個名字來——馬克·吐溫（Mark Twain）。這名字的意思是「二倍六公尺深的水」，這是任何一個輪船駕駛員所喜歡聽的名字，因為二倍六公尺深的水，輪船便可以安穩地過去了。而且，駕駛員還可以知道在這麼樣深的水裏，應該怎麼樣駕駛。

馬克吐溫的確，這名字為美國大眾所愛護的，也給世界大眾所敬仰的，愈到他的晚年，聲名愈大。是啊，孩子在童年時代，應該有一個大志願。克來曼斯進步得很快，凡是熟悉他的許多的人，都驚異不止，使亨尼白路城裏的人民，出乎料想之外，本來他們想，克來曼斯和他的伴侶們，到了成年時，一定沒有什麼好結果。但是，人們的預言是失敗了，因為克來曼斯是一個很勤懇謹慎的孩子，當他長大

了以後，他做過印刷師，輪船的駕駛員，坑金工人，新聞記者，演講家，幽默家，終於是成爲一個偉大的文學作家——馬克·吐溫。

我對於馬克·吐溫的這兩本書：湯姆·沙耶和赫克爾培利·芬，非常醉心，也許我的血管裏也流着像他和史梯文生（Robert Louis Stevenson）那樣地粗獷的血，而有着一顆永遠孩子的心，的緣故。但是中譯本除了湯姆·沙耶（今改譯名爲孤兒歷險記）外，牠的姊妹篇久久未得先讀爲快，這是中國兒童文學界上的大損失，自己也想把牠譯出來，却終於沒有機會。

而且，這兩本書和他的另外一本康涅狄格夾歧人（Connecticut Yankee）據美國著名的兩位教育家：推孟（Lewis M. Terman）和林瑪（Margaret Lima）——兒童讀物研究的權威者，經過他們的調查統計的結果，是美國的男孩子所最愛讀的二十本書中之三。牠們的具有兒童的閱讀價值，可說毫無疑義。如今在章鐸聲先生的再接再厲之下（因爲章先生已經譯出了一本孤兒歷險記了），這本赫克爾培利·芬（今改譯名爲頑童流浪記）的中譯本，也終於和我們見面了，怎不欣喜無限呢？

這樣，我就參考了一本美國出版的兒童時代（Childhood）寫下這一篇文字，作爲祝賀章先生的序文。

陳伯吹一九四一，一〇，一

一 我歡喜過流浪生活

要是你不知道我，除非你沒有讀過孤兒歷險記；但是，那是沒有問題的。那本書是馬克吐溫的名著，大概的，他已講得很詳細了。那些事他都說得言過其實，然而主要的他却講得很實在。那是沒有關係的。我從未見過沒有人不說謊話的，不論一次或是另外的一次，除了樸萊姨母，或者寡婦，或者美莉之外。樸萊姨母——湯姆的樸萊姨母，她——和美莉，陶格絲寡婦，都是那本書中的人物，那是一本非常可靠的書，用各種方法描寫着，好像我前面說的一樣。

現在，把那本書的結束移到這裏來：湯姆和我找到了強盜埋藏在洞裏的金錢，因此使我們發了財。我們各人得到了六千塊洋鈔——全是金洋鈔。這是一個可驚的數目，當錢堆積在一塊兒的時候，審判官石却爾，他提議把錢生利，因之，他給我們各人一塊錢一天的年息。——不勞而獲。陶格絲寡婦收我做她底兒子，並且教育我；但是，這必須嚴酷地老住在家裏，遵守寡婦的種種規矩，真使人悶死了；所以，不久之後，我就逃跑了。我又穿上我的破碎的舊衣服，爬進糖桶裏去睡覺，過着自由和滿意的生活。但是，湯姆來找我，他說他要組織一個強盜的徒黨，我也許可以加入的，假如我回到寡婦那裏去，這是妥當的。所以我找她回去了。

寡婦對我哭泣着，說我是個可憐的流浪子，她還叫了我其他的不好聽的名字，但她並沒有傷害

我的意思。她又給我穿起新衣服，但我並不覺得舒適，祇覺得妨害行動。啊，然後那些老生活又開始了。寡婦敲一下鐘吃晚飯，那你就得準時趕到。當你到了桌子跟前時，你是不能馬上就動手吃的，但你必須等寡婦低着頭做過禱告之後——這樣的吃飯真夠麻煩。在瑟琶桶邊是不同的；什麼事都很隨便，四周有着的是隨手可得的食物。

晚飯後，她就拿出書來教我，總是那些摩西一類的聖經，我拚命地用功讀；但在後來，她說摩西是一個死了很久的人；於是我不高興讀了，因為我不信任死人。

我要抽烟，要求寡婦允許我，但她不准。她說這是一個成年人的不良習慣，她要我戒除它。這恰是一般人的說法。他們都是這樣的，當他們不明事理的時候。她是信任摩西的，她沒有寄托，任何人都不中用的，她要我也從這中間去找尋錯誤的道理。她講得頭頭是道；什麼都是對的，因為她很信任她自己。

她底妹妹華德生小姐，是一個有忍耐性的，柔弱的老處女，戴着眼鏡，她恰好來看她，談着天，坐在我的旁邊教我拼音。她教了我一個鐘點，後來寡婦就叫她休息。我不能老是站着。因為一小時已經夠受了，我真坐立不安呢。華德生小姐於是說，「別把你的腳放在這裏，赫克；」「別這樣的咬嚼聲音，赫克——好好地坐下來；」「別這樣的一刻不停，赫克——為什麼你不能夠靜着？」後來她指出我的缺點，我說我喜歡這樣。她很氣憤，但我並不是故意地惱她。我要到隨便那裏去；我要改變生活，我不想